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0年7月16日